

# 贺州市人民政府

贺政函〔2020〕119号

## 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连山至贺州高速公路 (广西段)工程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批复

八步区人民政府:

报来《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政府关于审定<连山至贺州高速公路(广西段)工程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标准(送审稿)>的请示》(贺八政报〔2020〕9号)收悉,经贺州市土地审批领导小组贺州市城市规划专业审批委员会2020年第2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同意《连山至贺州高速公路(广西段)工程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标准》。

二、请你区严格按照本标准,与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共同做好征地拆迁补偿相关工作。

附件:1.连山至贺州高速公路(广西段)工程项目(黄洞瑶族乡、大宁镇、南乡镇范围)征地拆迁补偿标准

2.连山至贺州高速公路（广西段）工程项目（莲塘镇范围）征地拆迁补偿标准



附件 1

《连山至贺州高速公路（广西段）工程项目  
（黄洞瑶族乡、大宁镇、南乡镇范围）  
征地拆迁补偿标准》

一、征地补偿标准

单位：元/亩

地类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水田（含鱼塘、藕塘及水田改园地）		52000
旱地（含旱地改园地）		45000
林地	有收益林地、未收益林地、 防护林地、特殊用途林地	43000
荒山等未利用地		21000
农村宅基地、村边未利用空地		参照该地块的相邻地类补偿标准 进行补偿

注：收回国有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征收集体同类土地的补偿费标准进行补偿。

二、地上青苗补偿标准

（一）一造产值农作物青苗补偿

类别	补偿标准
----	------

水稻	2100 元/亩
藕、鱼塘、马蹄、芋头	2200 元/亩
糖蔗、果蔗	2400 元/亩
蔬菜（瓜、菜、豆、菇）	2200 元/亩
其它旱地作物（花生、黄豆、绿豆等）	1600 元/亩

## （二）其它经济作物及果木补偿标准

类 别		补偿标准	
		成片	零星（面积小于 0.1 亩）
郁闭度 0.2 以上用材林的成熟林		1400 元/亩	
郁闭度 0.2 以上用材林的未成熟林		2000 元/亩	
郁闭度 0.2 以上薪炭林、灌木林		1500 元/亩	
杉木	1-2 年	1200 元/亩	
	2-5 年	3000 元/亩	
	6 年以上	2000 元/亩	
幼林、新造林		1200 元/亩	
防护林、特种用途林		3000 元/亩	

速生桉	满一年生长期	1100 元/亩	
	满二年生长期	1300 元/亩	
	满三年生长期	1600 元/亩	
	满四年生长期	1300 元/亩	
	满五年生长期	1300 元/亩	
板栗、枇杷、枣子、 柿子、梨子	已挂果	10000 元/亩	150 元/株
	未挂果	3000 元/亩	30 元/株
桃子、杂柚、番石榴、 梅子、木瓜、杂果等	已挂果	9500 元/亩	140 元/株
	未挂果	2100 元/亩	25 元/株
沙田柚、温州柑、南 丰蜜桔	已挂果	13000 元/亩	180 元/株
	未挂果	2800 元/亩	35 元/株
沙糖桔、橙子、皇帝 柑	已挂果	15000 元/亩	220 元/株
	未挂果	4000 元/亩	40 元/株
龙眼，无核黄皮、大 肉枇杷、三华李、大 果山楂	已挂果	12000 元/亩	160 元/株
	未挂果	2800 元/亩	35 元/株
葡萄	已挂果	11000 元/亩	35 元/株

	未挂果	2800 元/亩	12 元/株
蕉类	已挂果	5500 元/亩	35 元/株
	未挂果	1600 元/亩	12 元/株
	幼苗		2 元/株
百香果	已挂果	9000 元/亩	60 元/株
	未挂果	2700 元/亩	30 元/株
火龙果	已挂果	11000 元/亩	90 元/兜
	未挂果	6000 元/亩	50 元/兜
杨梅	已挂果	10000 元/亩	200 元/株
	未挂果	5000 元/亩	100 元/株
桑园	已收益	2500 元/亩	
	未收益	1200 元/亩	
茶 叶		6800 元/亩	
花卉、苗圃		6500 元/亩	
油茶树	已收益 2 年以上	3200 元/亩	32 元/株
	未收益或收益不足 2 年	2000 元/亩	18 元/株
八角林、玉桂林	已收益 2 年以上	4200 元/亩	55 元/株
	未收益或收益不足 2 年	2800 元/亩	12 元/株
	幼 林	1200 元/亩	
各种新种果苗		2000 元/亩	10 元/株

麻竹	已收益	4000 元/亩	40 元/兜
	未收益	1500 元/亩	10 元/兜
毛竹、楠竹	成竹	3500 元/亩	4 元/根
黄竹	成竹	3500 元/亩	1 元/根
泥竹	成竹	4000 元/亩	2 元/根
水竹	成竹	4300 元/亩	3 元/根
箬竹	成竹	4300 元/亩	4 元/根
围栏竹、观音竹、粽叶		900 元/亩	
独株树木	杉木	1.3 米高处直径 10 公分以上	60 元/株
	松树及其他树木		40 元/株
桂花树	1.3 米高处直径	1.9 公分以下	参照花卉、苗圃的标准进行补偿
		2-3.9 公分	180 元/株
		4-5.9 公分	300 元/株
		6-7.9 公分	450 元/株
		8-9.9 公分	700 元/株
		10-11.9 公分	1200 元/株
		12-14.9 公分	1500 元/株
		15-17.9 公分	2000 元/株

备注：1.特殊果木、专业养殖、特殊养殖动物由专业部门认定后予以补偿。

2.套种农作物的按其中一种主要农作物进行补偿。

### 三、地上附着物拆迁补偿标准

拆迁物类别	单位	补偿标准
<b>(一) 主房</b>		
1.混(合)砖结构房(全装饰)	元/平方米	1300
2.混(合)砖结构房(半装饰)	元/平方米	1200
3.混(合)砖结构房(简装饰)	元/平方米	1100
4.混(合)砖结构房(无装饰)	元/平方米	1000
注：房屋装饰分为外墙贴瓷砖或涂墙漆、室内地板铺地板砖、室内墙壁批灰刮腻子或涂墙漆、安装铝合金窗、防盗门等。以上五项齐全为全装饰、具有任意三到四项为半装饰、具有任意一到二项为简装饰。上述五项均无的，为无装饰。		
5.红砖、青砖、水泥砖(石)木瓦面结构	元/平方米	850
6.全木结构瓦面房	元/平方米	750
7.泥(砖)墙瓦面结构	元/平方米	750
8.泥(砖)墙草面结构	元/平方米	650
9.木阁楼	元/平方米	200
<b>(二) 附属房：(层高 2.2 米及以上计全部建筑面积，不足 2.2 米计一半建筑面积)</b>		
1.砖混房	元/平方米	850
2.红砖、青砖、水泥砖(石)木瓦面结构	元/平方米	700
3.泥(砖)墙瓦面结构	元/平方米	600
4.全木结构瓦面房	元/平方米	600



5.铁皮瓦钢铁支架结构（有墙体有硬化）	单跨跨度 20 米以下	元/平方米	300
	单跨跨度 20-24 米	元/平方米	400
	单跨跨度 24 米以上	元/平方米	500
6.铁皮瓦钢铁支架结构（无墙体有硬化）	单跨跨度 20 米以下	元/平方米	200
	单跨跨度 20-24 米	元/平方米	300
	单跨跨度 24 米以上	元/平方米	400
7.铁皮瓦钢铁支架结构（无墙体）		元/平方米	170
（三）专业养殖场（已砌墙和进行了地面硬化，可以进行养殖的）（层高 2.2 米及以上计全部建筑面积，不足 2.2 米计一半建筑面）			
1.红、青砖、水泥砖木瓦结构		元/平方米	600
2.泥砖木瓦面结构		元/平方米	550
3.水泥砖石棉瓦结构		元/平方米	350
（四）简易柴房（棚）、畜禽栏（棚）、厕所等（层高 2.2 米及以上计全部建筑面积，不足 2.2 米计一半建筑面积）			
1.红、青砖、水泥砖木瓦结构		元/平方米	500
2.泥砖木瓦结构		元/平方米	450
3. 水泥砖石棉瓦、油毡、草面等		元/平方米	250
4.无墙盖油毡、石棉瓦、草面等		元/平方米	150
注：1.以上补偿单价包括房屋附属的水池、化粪池、供排水、供电、太阳能、灶台、卫生设施等；2.已经报废的生产、生活设施及建（构）筑物不予补偿。			
（五）其它设施			

1.水井	砖、石、 井圈砼筑	5 米以下	元/每口	1200
		5 米~8 米	元/每口	1600
		8 米以上	元/每口	2000
		15 米以上的, 每增加 1 米则增加 100 元		
	泥井	5 米以下	元/每口	800
		5 米~8 米	元/每口	1000
		8 米以上	元/每口	1200
	手摇井		元/每口	800
	田头灌溉井 (2 米以内)		元/每口	300
	田头灌溉井 (2 米~3 米)		元/每口	500
2.沼气池 (管道等配套设施不另外补偿)		元/立方米	500	
3.围墙		砖石围墙	元/平方米	80
		泥砖围墙	元/平方米	60
4.农村粪池	室外砖石结构		元/每个	500
	室外水泥灰浆		元/每个	250
5.晒场 (指独立的水泥、三合土晒场地坪), 土晒场及土地坪不予补偿。		元/平方米	70	
6.蓄水池	砼蓄水池		元/立方米	200
	单体砖砌水池		元/立方米	100
7.浆石挡墙 (按地面以上部分的体积计算)		元/立方米	250	
8.自来水镀锌供水管道 (指室外共用管道部份)		元/每米	30	
9.室外引水塑料管 (胶管)		元/每米	6	

10.坟墓	碑坟、棺木坟	元/每座	5500
	无碑金坛土坟	元/每座	2200
	金坛寄葬坟	元/每座	550
11.砖瓦窑		元/座	3000
12.石灰窑		元/座	1500
13.钢筋混凝土机座		元/平方米	400
14.混凝土机座		元/平方米	350
15.混凝土地板（厚度 15 公分及以上）		元/平方米	130
（六）电力设施			
1.供电部门的 220 伏标准送配电线路		万元/公里	4.0
2.用户安装的室外简易固定的 220 伏线路		元/米	6
3.供电部门的 380 伏标准送配电线路		万元/公里	6.5
4.用户安装的室外简易固定的 380 伏线路		元/米	10
5.1 万伏输电线路		万元/公里	10.5
6.迁移变压器		元/座	4000
7.3.5 万伏送配电线路		万元/公里	17
8.1 万伏埋地输电线路		万元/公里	20
9.3.5 万伏 4 组 12 线送配电		万元/公里	100
（七）水电、通信设施			
1.市内电缆工程			
（1）架空 100 对		万元/公里	5.5
（2）管道 200 对		万元/公里	6.5

(3) 有线电视同轴电缆线路	万元/公里	2.3
<b>2.光缆线路（含国防光缆）</b>		
(1) 架空 12 芯	万元/公里	2.7
(2) 直埋 24 芯	万元/公里	3.2
(3) 直埋 36 芯	万元/公里	3.5
(4) 直埋 48 芯	万元/公里	3.9
(5) 直埋 64 芯	万元/公里	7.5
<b>3.有线闭路电视户迁移费</b>	元/每户	300
<b>4.有线电话户迁移费</b>	元/每户	200
<b>5.供电户迁移费</b>	元/每户	300
<b>6.宽带网线迁移费</b>	元/每户	200
<b>（八）回建过渡补偿</b>		
1.住房回建暂住补偿（按主房建筑面积计算，补偿时间从拆房之日起至回建地放线交付之日后 12 个月，分期补偿）	元/平方米·每月	10
2.房屋搬迁一次性补偿	元/平方米	10
3.住房回建水电线路一次性补偿（按住房建筑面积）	元/平方米	7

注：1.以上补偿单价包括住房内水池、化粪池、供排水、太阳能、灶台、卫生设施等；

2.已经报废的生产、生活设施及建（构）筑物不予补偿。

#### 四、宅基地的补偿和安置

##### （一）农村宅基地

1.需要回建的，纳入项目建设用地，原则上按规划要求以主房

合法占地面积进行拆一补一回建,但每户安置面积最高不超过120平方米,原住房合法占地面积超出安置的回建地面积部分按回建地的划拨评估地价进行补偿。安排回建地后,被安置户不能再次向村集体申请农村宅基地。

2.拆迁主房不需要回建的,按回建地的划拨评估地价进行补偿。

3.拆迁非主房一律不予安排回建地,非主房所占土地按第一款征收农村宅基地的标准予以补偿。

## (二) 国有土地及地上房屋补偿

由房屋建设主管部门按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贯彻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通知》有关规定办理。

## 附件 2

# 连山至贺州高速公路（广西段）工程项目 （莲塘镇范围）征地拆迁补偿标准

### 一、征地补偿标准

单位：元/亩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农用地	水田（含鱼塘、藕塘）	60500
	旱地	51800
	园地、林地	47000
未利用土地	荒山、荒地等	21000
建设用地	农村宅基地、村边空闲地、水沟、道路、坟地	参照该地块的相邻地类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注：收回国有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征收集体同类土地的补偿费标准进行补偿。

### 二、地上青苗补偿标准：

#### （一）一造产值农作物青苗补偿

类 别	补偿标准
水稻	2100 元/亩
藕、马蹄、芋头	2200 元/亩
糖蔗、果蔗	2400 元/亩

蔬菜（瓜、菜、豆、菇）	2200 元/亩
其它旱地作物（花生、黄豆、绿豆等）	1600 元/亩

（二）其它经济作物及果木补偿标准

类 别		补偿标准	
		成片	零星（面积小于 0.1 亩）
郁闭度 0.2 以上用材林的成熟林		1400 元/亩	
郁闭度 0.2 以上用材林的未成熟林		2000 元/亩	
郁闭度 0.2 以上薪炭林、灌木林		1500 元/亩	
幼林、新造林		1200 元/亩	
防护林、特种用途林		3000 元/亩	
速生桉	满一年生长期	1100 元/亩	
	满二年生长期	1300 元/亩	
	满三年生长期	1600 元/亩	
	满四年生长期	1300 元/亩	
	满五年生长期	1300 元/亩	
板栗、枇杷、枣子、柿子、梨子	已挂果	10000 元/亩	150 元/株
	未挂果	3000 元/亩	30 元/株
桃子、杂柚、番石榴、梅子、木瓜、杂果等	已挂果	9500 元/亩	140 元/株
	未挂果	2100 元/亩	25 元/株
沙田柚、温州柑、南丰蜜柑	已挂果	13000 元/亩	180 元/株
	未挂果	2800 元/亩	35 元/株

贡柑(皇帝柑)、砂糖桔(四会柑)、橙子	已挂果	15000 元/亩	220 元/株
	未挂果	4000 元/亩	40 元/株
龙眼、无核黄皮、大肉枇杷、三华李、大果山楂	已挂果	12000 元/亩	-160 元/株
	未挂果	2800 元/亩	35 元/株
葡萄	已挂果	11000 元/亩	35 元/株
	未挂果	2800 元/亩	12 元/株
蕉类	已挂果	5500 元/亩	35 元/株
	未挂果	1600 元/亩	12 元/株
	幼苗		2 元/株
百香果	已挂果	9000 元/亩	60 元/株
	未挂果	2700 元/亩	30 元/株
火龙果	已挂果	11000 元/亩	90 元/兜
	未挂果	6000 元/亩	50 元/兜
杨梅	已挂果	10000 元/亩	200 元/株
	未挂果	5000 元/亩	100 元/株
桑园	已收益	2500 元/亩	
	未收益	1200 元/亩	
茶 叶		6800 元/亩	
花卉、苗圃		6500 元/亩	
油茶树	已收益 2 年以上	3200 元/亩	32 元/株
	未收益或收益不足 2 年	2000 元/亩	18 元/株
八角林、玉桂林	已收益 2 年以上	4200 元/亩	55 元/株
	未收益或收益不足 2 年	2800 元/亩	12 元/株



	幼 林		1200 元/亩	
各种新种果苗			2000 元/亩	10 元/株
麻 竹	已收益		4000 元/亩	40 元/兜
	未收益		1500 元/亩	10 元/兜
毛竹、楠竹	成竹		3500 元/亩	4 元/根
黄 竹	成竹		3500 元/亩	1 元/根
泥 竹	成竹		4000 元/亩	2 元/根
水 竹	成竹		4300 元/亩	3 元/根
籐 竹	成竹		4300 元/亩	4 元/根
围栏竹、观音竹、棕叶			900 元/亩	
独株 树木	杉木	1.3 米高处直径 10 公分以上	60 元/株	
	松树及其他 树木		40 元/株	
桂花 树	1.3 米高处直 径	1.9 公分以下		参照花卉、苗圃的标准进行补偿。
		2—3.9 公分		180 元/株
		4—5.9 公分		300 元/株
		6—7.9 公分		450 元/株
		8—9.9 公分		700 元/株
		10—11.9 公分		1200 元/株
		12—14.9 公分		1500 元/株
		15—17.9 公分		2000 元/株

备注：特殊果木由专业部门认定后予以补偿。套种农作物的按其中一种

主要农作物进行补偿。

### 三、地上附着物拆迁补偿标准

拆迁物类别	单位	补偿标准
<b>(一) 主房</b>		
1、混(合)砖结构房(全装饰)	元/平方米	1300
2、混(合)砖结构房(半装饰)	元/平方米	1200
3、混(合)砖结构房(简装饰)	元/平方米	1100
4、混(合)砖结构房(无装饰)	元/平方米	1000
注：房屋装饰分为外墙贴瓷砖或涂墙漆、室内地板铺地板砖、室内墙壁批灰刮腻子或涂墙漆、窗安装齐全、门安装齐全等。以上五项齐全为全装饰、具有任意三到四项为半装饰、具有任意一到二项为简装饰。上述五项均无的，为无装饰。		
5、红砖、青砖、水泥砖(石)木瓦面结构	元/平方米	850
6、全木结构瓦面房	元/平方米	750
7、泥(砖)墙瓦面结构	元/平方米	750
8、泥(砖)墙草面结构	元/平方米	650
9、木阁楼	元/平方米	200
<b>(二) 非主房：(层高 2.2 米及以上计全部建筑面积，不足 2.2 米计一半建筑面积)</b>		
1、砖混结构	元/平方米	850
2、红砖、青砖、水泥砖(石)木瓦面结构	元/平方米	700
3、全木结构瓦面房	元/平方米	600
4、泥(砖)墙瓦面结构	元/平方米	600
5、泥(砖)墙草面结构	元/平方米	500

6、油毡、石棉瓦、草面等（有墙体）		元/平方米	300	
7、无墙盖油毡、石棉瓦、草面等		元/平方米	150	
8、铁皮瓦钢铁 支架结构（有 墙体有硬化）	单跨跨度 20 米以下	元/平方米	300	
	单跨跨度 20—24 米	元/平方米	400	
	单跨跨度 24 米以上	元/平方米	500	
9、铁皮瓦钢铁 支架结构（无 墙体有硬化）	单跨跨度 20 米以下	元/平方米	200	
	单跨跨度 20—24 米	元/平方米	300	
	单跨跨度 24 米以上	元/平方米	400	
10、铁皮瓦钢铁支架结构（无墙体）		元/平方米	170	
注：1.以上补偿单价包括房屋附属的水池、化粪池、供排水、供电、太阳能、灶台、卫生设施等；2.已经报废的生产、生活设施及建（构）筑物不予补偿。				
<b>（三）其它设施</b>				
1、水井	砖、石、井圈 砼筑	5 米以下	元/每口	1200
		5 米~8 米	元/每口	1600
		8 米以上	元/每口	2000
	泥井	5 米以下	元/每口	800
		5 米~8 米	元/每口	1000
		8 米以上	元/每口	1200
	手摇井		元/每口	800
田头灌溉井（2 米以内）		元/每口	300	
2、沼气池（管道等配套设施不另外补偿）		元/立方米	500	
3、围墙	砖石围墙	元/平方米	80	

	泥砖围墙	元/平方米	60
4、农村粪池	室外砖石结构	元/每个	500
	室外水泥灰浆	元/每个	250
5、晒场（指独立的水泥、三合土晒场地坪），土晒场及土地坪不予补偿。		元/平方米	70
6、蓄水池	砼蓄水池	元/立方米	200
	单体砖砌水池	元/立方米	100
7、浆石挡墙		元/立方米	250
8、自来水镀锌供水管道（指室外共用管道部份）		元/每米	30
9、室外引水塑料管（胶管）		元/每米	6
10、坟墓	碑坟、棺木坟	元/每座	5500
	无碑金坛土坟	元/每座	2200
	金坛寄葬坟	元/每座	550
11、砖瓦窑		元/座	3000
12、石灰窑		元/座	1500
13、钢筋混凝土机座		元/立方米	400
14、混凝土机座		元/立方米	350
15、混凝土地板（厚度 15 公分及以上）		元/平方米	130
<b>（四）电力设施</b>			
1、供电部门的 220 伏标准送配电线路		万元/公里	4.0
2、用户安装的室外简易 220 伏线路		元/米	6
3、供电部门的 380 伏标准送配电线路		万元/公里	6.5

4、用户安装的室外简易 380 伏线路	元/米	10
5、1 万伏输电线路	万元/公里	10.5
6、迁移变压器	元/座	4000
7、3.5 万伏送配电线路	万元/公里	17
8、1 万伏埋地输电线路	万元/公里	20
9、3.5 万伏 4 组 12 线送配电线路	万元/公里	100
(五) 电信设施		
1、市内电缆工程		
(1) 架空 100 对	万元/公里	5.5
(2) 管道 200 对	万元/公里	6.5
(3) 有线电视同轴电缆线路	万元/公里	2.3
2、光缆线路 (含国防光缆)		
(1) 架空 12 芯	万元/公里	2.7
(2) 直埋 24 芯	万元/公里	3.2
(3) 直埋 36 芯	万元/公里	3.5
(4) 直埋 48 芯	万元/公里	3.9
(5) 直埋 64 芯	万元/公里	7.5
3、有线闭路电视户迁移费	元/每户	300
4、有线电话户迁移费	元/每户	200
5、供电户迁移费	元/每户	300
6、宽带网线迁移费	元/每户	200

(六) 回建过渡补偿		
1、住房回建暂住补偿（按主房建筑面积，时间从拆房之日起至回建地交付使用之日后 12 个月，分期补偿）	元/平方米.每月	10
2、房屋搬迁一次性补偿	元/平方米	10

#### 四、宅基地的补偿和安置

##### (一) 集体土地上宅基地补偿

1.需要回建的，纳入项目建设用地，原则上按规划要求以主房合法占地面积进行拆一补一回建，但每户安置面积最高不超过 120 平方米，原住房合法占地面积超出安置的回建地面积部分按回建地的划拨评估地价进行补偿。安排回建地后，被安置户不能再次向村集体申请农村宅基地。

2.拆迁主房不需要回建的，按回建地的划拨评估地价进行补偿。

3.拆迁非主房一律不予安排回建地，非主房所占土地按第一款征收农村宅基地的标准予以补偿。

##### (二) 国有土地及地上房屋补偿

由房屋建设主管部门按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贯彻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通知》有关规定办理。

五、铁路、高速公路等大型基础设施线型工程无农民产业发展用地安置。

---

抄送：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

